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集中带量采购分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 (32 所学校)

课桌椅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 TZJWXM-2025-52-HT-01-003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

乙 方: 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8 月 27 日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98834.00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8月28日，完成日期：2025年9月28日。

(2) 履约地点：洛河中学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生效至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



-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乙双方派代表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验收后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不通过的, 乙方 3 日内完成整改。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对产品数量、外观, 与投标产品响应指标的符合度, 产品性能, 产品质量, 安装工艺, 整体运行状况, 售后服务等进行验收。其中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银河中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Signature]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135号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垡村西900号院38号楼2至3层101
联系人		联系人	陈佳增



联系电话	69546337	联系电话	010-89582820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 135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堡村西 900 号院 38 号楼 2 至 3 层 101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10111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beijinglr@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12400950638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1023797364
开户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	开户名称	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银行账号	1100 1009 1000 5300 4024	银行账号	070500010300000455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



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



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三
州
同
2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



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合同签订生效,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乙方 供货、安装、调试; 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0%; 乙方提供质 保; 质保期满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6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 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支付金额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支付金额的20%。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合同生效直至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免费将旧桌椅拆除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挑选教室进行空气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后将课桌椅进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再次进行空气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立刻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所有检测均由甲方委托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需进行更换全新的相同产品。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 1 天,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 1% 的误期赔偿费,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北京;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0722-25FFE5401TZZ/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 (32 所学校) 课桌椅更新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学生课桌	北京市丽日 办公用品有 限责任公司	河北/ 中国	91110112102 3797364	小型	男	内资	丽日	规格: 600×400×(790-490)mm、 型号: 定制	642	777套	498834
2	学生课椅	北京市丽日 办公用品有 限责任公司	河北/ 中国	91110112102 3797364	小型	男	内资	丽日	规格: 390×370×(460-270)mm、 型号: 定制			
总价(元)											498834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学生课桌	<p>1. 规格：600×400×(790-490)mm。 制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QB/4071-2021《课桌椅》)要求，外观、理化性能、安全要求、力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p> <p>2. 桌面：规格600×400×18mm，采用E0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注塑封边，前口圆弧造型，桌面设笔槽等人性化设计。</p> <p>3. 桌架：升降部分采用41×63×1.2、35×55×1.2、29×47×1.2mm(参考尺寸)椭圆形钢管，两侧设有金属书包挂钩，桌面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p> <p>4. 桌斗：采用0.8mm厚拉伸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前沿用Φ8mm钢筋加固。</p> <p>套脚：ABS工程塑料卡扣连接。</p> <p>5. 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机构，无极调节，能满足0-10号课桌高度调节要求。</p> <p>6. 桌塑脚：采用ABS丙烯晴合成塑料作为制作各种套脚的原材料，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p> <p>7. 涂饰：所有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粉末喷涂处理</p> <p>8. 焊点牢固，无气泡和漏焊、虚焊现象。无毛刺、刃口。</p> <p>9. 手动摇把满足100件配一个(每个学校至少配一个)</p> <p>10. 机械升降课桌智能摇把</p> <p>数量：满足400件配一个智能摇把(每个学校至少配一个)</p> <p>参考规格：210×52×215mm。</p> <p>材质：外壳用工程塑料，DC12V锂电池供电，扭矩≥2.5N·m。</p> <p>充电方式：外置充电器；</p> <p>功能显示：设置有水平仪，红外测距仪，液晶显示面板，</p>	套	777



		<p>功能:调节方式可设置为手动或自动。手动方式下将摇把接口插入机械升降课桌调节孔,扣动开关即可驱动机械升降课桌升降系统升降。自动方式下,可选择课桌,通过选择“课桌+”,课桌-”设置课桌面板显示号,即想要调节达到的课桌高度型号,将摇把接口插入机械升降课桌调节孔,通过观察水平仪调整好摇把的方向,扣住开关,智能摇把将在达到课桌对应型号高度停止,误差≤3mm</p> <p>课桌型号对应高度:</p> <p>课桌型号: 0号/790mm. 1号/760mm. 2号/730mm. 3号/700mm. 4号/670mm. 5号/640mm. 6号/610mm. 7号/580mm. 8号/550mm. 9号/520mm. 10号/490mm。</p> <p>评标现场提供样品(课桌1张(含智能摇把、手动升降摇把各1个))</p> <p>#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对课桌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对课桌中心套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对课桌地脚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对塑粉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对冷轧钢板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对浸渍胶膜纸饰面板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对钢管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对机械升降课桌智能摇把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学生课椅	<p>1.规格: 390×370×(460-270)mm,</p> <p>椅座背材质: E1级多层胶合板磨具热压成型。注塑封边。</p> <p>2.椅架: 升降部分采用 41×63×1.2、35×55×1.2、29×47×1.2mm(参考尺寸)椭圆钢管, 椅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p>



	<p>3.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三节机械升降机构，无极调节，能满足0-10号课椅高度调节要求。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无极调节，升降时只需把升降专用工具插入面下内孔手摇转动即可达到所需高度。 套脚：ABS工程塑料卡扣连接。</p> <p>4.椅塑脚：采用ABS丙烯晴合成塑料作为制作各种套脚的原材料，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螺钉固定。</p> <p>5.涂饰：所有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粉末喷涂处理</p> <p>6.焊点牢固，无气泡和漏焊、虚焊现象。</p> <p>7.手动摇把满足100件配一个(每个学校至少配一个)</p> <p>8.机械升降课椅智能摇把 数量：满足400件配一个摇把(每个学校至少配一个) 参考规格：210×52×215mm。</p> <p>材质：外壳用工程塑料，DC12V锂电池供电，扭矩≥2.5N.m。</p> <p>充电方式：外置充电器；</p> <p>功能显示：设置有水平仪，红外测距仪，液晶显示面板，</p> <p>功能：调节方式可设置为手动或自动。手动方式下将摇把接口插入机械升降课椅调节孔，扣动开关即可驱动机械升降课椅升降系统升降。自动方式下，可选择课椅，通过选择“课椅+，课椅-”设置课椅面板显示号，即想要调节达到的课椅高度型号，将摇把接口插入机械升降课椅调节孔，通过观察水平仪调整好摇把的方向，扣住开关，智能摇把将在达到课椅对应型号高度停止，误差≤3mm</p> <p>课椅型号对应高度： 课椅型号：0号/460mm.1号/440mm.2号/420mm.3号/400mm.4号/380mm.5号/360mm.6号/340mm.7号/320mm.8号/300mm.9号/290mm.10号/270mm。</p> <p>评标现场提供样品(课椅1张(含智能摇把、手动升降摇把各1个))</p> <p>#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对课椅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对胶合板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售后服务方案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三年三包，三年免费保修，质保期为三年，每年不少于两次免费维护调节服务，终身维护。立即电话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服务到位，每天24小时服务热线。）

一、售后服务：我公司一贯遵守商业及行业规则，承诺以下服务：

- 1、质保期：三年三包，每年不少于两次免费维护调节服务。
- 2、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年三包：

即所售出的产品在三包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我公司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等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在质量保证期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进行不定期巡检及维修。

3、三年免费保修

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除人为因素损坏，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免费保修，并负责免费更换金属连接件等易损件，以及提供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

4、对所售出的产品终身维护。

5、公司确保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6、确保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2小时内解决问题，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如果2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

7、我公司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及监督电话，设置24小时服务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如下：

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垓村西900号院38号楼2至3层101；

电话：89583796；负责人：陈佳增；

监督电话：89582831

我公司具有强大的服务团队，组成如下：

售后服务负责人1名，本科学历，具有5年的工作经验；

工程师1名，本科学历，具有6年的工作经验；



技术人员 4 名，大专学历，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

8、提供更优惠的售后服务四条以上，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和保修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1) **定期巡检：**对验收合格后的产品每三个月进行巡检一次，并填写访问记录。在其他保修时间内，每半年对所售课桌椅巡检一次。

(2) 保修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3) 主动派专车接送用户到公司实地考察，使用户对企业的生产环境、加工能力、管理水平等一目了然。

(4) 利用暑假主动与用户联系，免费派技术维修人员到用户维修服务。

(5) 凡我公司提供的产品，经使用单位报废后，无法处理的旧废品，我公司负责回收。

(6) 超过 2 小时未能维修好，我公司提供同等备用产品。

9、如果采购方确定我方为中标（供货）单位，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将保证按招（投）标文件要求，保证质量，按采购人限定的日期和时间，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10、如果采购确定我方为中标（供货）单位，我方保证免费将旧桌椅拆除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免费安装、免费搬迁、拆装。

11、应客户要求，免费提供教学设备、课桌椅样式设计。平面摆放图，加工尺寸图、彩色效果图、制订详细需求等服务，直至达到您的满意。丽日公司一向以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为己任，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我们的完备服务，依赖于您的支持，请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能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

二、售前服务：

1、专业咨询：由我公司专业营销人员，根据您的需要免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绘出最具动感的三维效果图和平面图，供客户查看。

2、免费示范：在展厅内您将看到各种款式课桌椅，办公家具，也可以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样品至现场，便于您的选择。

3、实地测量：专业工作人员将亲自到达您的工地现场，实地测量，以备为您“量体裁衣”。

4、专业设计：由专业设计人员，使用先进的电脑设计系统，帮您设计出最



新颖、最称心的课桌椅，筹划出最节省空间及最具经济效益的办公环境、办学环境。

三、售中服务

1、快速送货：公司有足够的生产能力且在京建有超大库房，货品充足，随时配合您的需要，准时送达。

2、专业安装：由专业的项目人员组成：安装服务队，以确保各类家具及办公设备的运送及准确的安装。

3、免费送货到位、免安装费、免调试费、包装费、保险费、免费搬迁拆装服务。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010) 89583796 89582820



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32所学校）课桌椅更新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0722-25FE5401TZZ）

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标题项目及编号的公开招标于2025年8月13日开标后，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并提出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经北京市通州区第四中学认，确定贵公司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32所学校）课桌椅更新项目”01的中标人：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价	用户单位
1	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32所学校）课桌椅更新项目	小写：3272274.00元 大写：叁佰贰拾柒万贰仟贰佰柒拾肆元整	北京市通州区第四中学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凭本通知书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附件：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分项明细表

包号	项目单位	标的名称	数量(套)	预算金额(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01	北京市通州区第四中学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480	31.200000	30.816
	北京市通州区大杜社中学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65	4.225000	4.173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777	50.505000	49.8834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中学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120	7.800000	7.704
	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475	30.875000	30.495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学校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105	6.825000	6.741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中学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120	7.800000	7.704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中学东校区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65	4.225000	4.173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490	31.850000	31.458
	北京市通州区第六中学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175	11.375000	11.235
	北京市通州区觅子店学校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240	15.600000	15.408
	北京市通州区牛堡屯学校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185	12.025000	11.837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小学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545	35.425000	34.989
	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北寺庄校区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155	10.075000	9.961
	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830	53.950000	53.286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通州分校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	270	17.550000	17.334
	合计		5097	331.305000	327.2274

